

113年高雄榮民總醫院照顧服務員訓練招生簡章-自費班

一、訓練目的：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，培訓長期照顧人力，並增進就業。

二、訓練目標：

1. 學科：提昇照服員對照護知識及理論認識與瞭解。
2. 技能：培養照服員基本照護技能及溝通、應變能力。
3. 品德：引導照服員遵守照顧服務倫理，以愛心、服務關懷精神奉獻所知所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1. 指導單位：高雄市衛生局
2. 主辦單位：高雄榮民總醫院護理部、高齡醫學中心

四、開班資訊：

1. 訓練時數：129 小時
2. 上課時間：預定 113 年 7 月 9 日至 113 年 8 月 4 日(週一至週五 08:00~17:00)，星期六日不上課，但其中 8/3、8/4(星期六、日)有安排第二梯學員臨床實習。
3. 隨班附讀上課時間:預定 113 年 7 月 19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(週一至週五 08:00~17:00)
3. 核心課程及實作課程地點:高雄榮民總醫院(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)，高齡大樓第十會議室。
4. 居家實習8小時，上課地點：高雄私立博正居家長照機構，住址:高雄市仁武區永仁街298號。
6. 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臨床實習 30 小時，實習地點:博正樂齡護理之家，住址:高雄市仁武區永新三街 51 號。
7. 開放登記報名人數：40 人、隨班附讀 4 人。

五、就業方向：

1. 本班於訓練期間會安排不同服務類型(醫療院所、機構式服務場所、居家服務)之廠商行就業宣導，以便讓學員依個人需求選擇就業場域。
2. 學員受訓完成後可選擇留在本院服務或是至其他醫療院所、護理機構、社區、榮民之家、養護機構、日間照顧、居家單位…等就業。

六、訓練方式：

依各縣市規定時數及課程內容辦理，高雄區訓練時數為 129 小時。

1. 核心課程：安排與授課講師講授，學習時數共 63 小時、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2 小時。
2. 實習課程：64 小時(含實作課程 26 小時、臨床實習 38 小時)，臨床實習預計分 2 梯次進行實習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

1. 核心課程:共 63 小時,基礎學理,內容包括:長期照顧服務願景與相關法律基本認識(2)、照顧服務員功能角色與服務內涵(2)、照顧服務資源與團隊協同合作(2)、家務處理協助技巧(2)、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(1)、身體結構與功能(2)、基本生命徵象(2)、基本生理需求(3)、營養膳食備餐原則(2)、疾病徵兆之認識及老人常見疾病之照顧事項(3)、認識家庭照顧者與服務技巧(2)、意外災害的急症處理(1)、急症處理(2)、臨終關懷認識安寧照顧(2)、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(6)、復能及支持自立與輔具運用(4)、急救概念(2)、居家用藥安全(1)、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技巧(4)、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(2)、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(3)、認識失智症與溝通技巧(2)、多元性別平等(2)、精神疾病之認識與照顧(2)、居家血糖測量(1)、居家甘油球通便(1)、傷口分泌物簡易照顧處理(1)、家庭暴力、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概述(含相關政策與法律)(2)、感染管制及隔離(2)。

2.術科：實作課程(26)、臨床實習 (38)。

3.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2 小時。

八、招生對象：

1. 具本國國籍，或領有工作證（居留證）之外籍人士，且年滿16歲以上（函報體檢資料影本及檢附身分證或外籍人士工作證影本），具備基本識字，說、聽、讀、寫之能力者。
2. 具有愛心、耐心，具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。
3. 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無不良嗜好者。且訓練前需繳交3個月內之體檢表（備註：體檢項目除一般體檢項目外，須包含胸部 X 光—肺結核、B 型肝炎抗原抗體）
4. 隨班附讀之學員，應取得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網路(線上)課程學習證明限須 6 個月內，且需通過辦訓單位考核筆試 80 分以上，始得隨班附讀參加實作課程、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。

九、報名期間、地點及報名費用：

1.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高雄榮總高齡醫學中心網頁報名登記，額滿為止。
3. 報名費用：本訓練系自費班，訓練期間餐費自理。
 - (1)訓練費10,000元匯票（受款人：高雄榮民總醫院），不收現金，訓練期間學雜費、材料費、實習費、保險費等，由學員自繳之訓練費支應負擔。
 - (2)隨班附讀訓練費7,500元匯票（受款人：高雄榮民總醫院），不收現金，訓練期間學雜費、材料費、實習費、保險費等，由學員自繳之訓練費支應負擔。

十、報名應備文件：**報名額滿後將於網路公布受訓名單**，受訓學員請繳交下方表格1-5項之文件至「高雄榮總高齡大樓3病房，周美香副護理長」（隨班附讀報名請寄1-6項文件）。

項目	備註及注意事項
1. 報名表	請至本院高齡醫學中心網頁下載
2. 10,000 元匯票 (隨班附讀 7,500 元匯票)	受款人：高雄榮民總醫院
3. 國民身分證 (正反面分開)	貼在報名表上
4. 正面半身照片2吋1張 (近1年內相片、背面請註明姓名)	貼在報名表
5. 3 個月內體檢表(113.4.9 以後)	體檢項目除一般體檢項目外，須包含胸部 X 光—肺結核、B 型肝炎抗原抗體
6. 網路(線上)課程學習證明 (隨班附讀報名者繳交)	限須 6 個月內

十一、參訓者中途離訓之退費事宜：

1. 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十，餘額退還學員。
2.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3.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4. 參訓人數未達25人者，則停訓並全額退費。

十二、結訓(業)條件：

1. 核心課程出席率達 80%(以上)，並全程參與實習課程者，始可參加成績考核。
2. 成績考核：學科成績80分及格，術科實習成績80分及格且需完成學員機構實習項目操作檢核表，學科、術科二者皆及格者，核發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1. 本單位將輔導結訓學員就業，並得將學員聯繫方式、訓練成績與訓練狀況記錄，提供徵才單位參考。
2. 參訓期間膳宿及交通請學員自理，請自備水杯、環保餐具。
3. 參訓期間請戴口罩，每日配合測量體溫，有呼吸道症狀請主動告知。

十四、諮詢地點時間及專線：高雄榮總高齡大樓3病房，07-3422121分機78122(周美香副護理長)
，諮詢時間 星期一至五 09:00-12:00，13:30-17:30